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0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月31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7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5%，购买的最高价为10.679元/股、最低价为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1,897,72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已登载于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股票代码：600031 公告编号：临2023-003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6,683,93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93,286,021股变为8,486,602,087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出售股份(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6,683,934  | 6,683,934 | 2023年2月2日 |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93,286,021股变为8,486,602,087股。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向债权人书面通知程序，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2019年8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64,469,65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回购总金额8.18亿元。

三、公司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回购股份57,785,725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设立规模1.4亿元，实际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8,289,375 股。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设立规模2.66亿元，实际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408,100 股。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设立规模4.66亿元，实际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9,702,000股。

4,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93,286,021股变为8,486,602,087股。

5,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2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6,683,934股，并按相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本次注销前数量       |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 本次注销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386,260    |            | 22,386,26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470,899,771 | -6,683,934 | 8,464,215,837 |
|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683,934     | 0          | 6,683,934     |
| 合计       | 8,493,286,021 | -6,683,934 | 8,486,602,087 |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600595 公告编号：临2023-003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6,721,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17%，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6,721,32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3.69%，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6.0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24号之一裁定批准的《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豫联集团按年度分期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应配合解除相应比例的股票质押，并及时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或解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3年1月1日，公司收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部分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约定解除质押股份23,566,936股，占豫联集团持股总数的2.17%，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

本次解除质押后，豫联集团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046,721,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17%，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将持续督促豫联集团按照《重整计划》严格履行清偿义务及办理相应股票质押解除相关工作，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泰邦生物 股票代码：600391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当事人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公告所涉及的两个诉讼案件所涉借款及租赁本金，暂计至2022年11月29日的借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租赁费合计约人民币993,333,379.3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月3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辽02民初101号）等相关材料。

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请判令被告杨树坪对本公司和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请判令被告林丽娜在与被告杨树坪共同共有财产范围内，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请判令被告杨树坪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请判令被告林丽娜在与被告杨树坪共同共有财产范围内，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请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现就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杨树坪

被告：林丽娜

第三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2016年7月18日，第三人与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第三人向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5000万元。

2018年2月25日，第三人与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将《借款合同》项下剩余本金余额53000万元展期至2019年7月26日。

本次诉讼是信达基于维护债权管理的需要所提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和信达协商，争取尽快就债务B包的重述或处置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泰邦生物 股票代码：600391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当事人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公告所涉及的两个诉讼案件所涉借款及租赁本金，暂计至2022年11月29日的借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租赁费合计约人民币993,333,379.3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月31日，原告诉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诉被告北京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树坪、耿琴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第三人向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5000万元。

2018年2月25日，第三人与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双方同意将《借款合同》项下剩余本金余额53000万元展期至2019年7月26日。

本次诉讼是信达基于维护债权管理的需要所提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和信达协商，争取尽快就债务B包的重述或处置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泰邦生物 股票代码：600391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当事人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公告所涉及的两个诉讼案件所涉借款及租赁本金，暂计至2022年11月29日的借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租赁费合计约人民币993,333,379.3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